

附表三之一

各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應張貼標示及公告周知判斷要件

項次	場所類別	項 目		公告要件
一	甲 類 場 所、乙類場 所（限第十 二目）及地 下 建 築 物 （ 限 地 下 街）	消防安全設備	系統式滅火設備 系統式警報設備 排煙設備	限期改善
		防火管理	未製作消防防護計畫 未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	限期改善
		防焰物品	未裝設防焰物品	限期改善
二	乙 類 場 所 （ 第 十 二 目除外）	消防安全設備	系統式滅火設備 系統式警報設備 排煙設備	舉發
		防火管理	未製作消防防護計畫 未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	舉發
		防焰物品	未裝設防焰物品	舉發
三	丙類、丁類 場所	消防安全設備	系統式滅火設備 系統式警報設備 排煙設備	裁處
		防火管理	未製作消防防護計畫 未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	裁處
備註：				
一、集合住宅不予以公告不合格場所及張貼不合格標示。				
二、消防機關執行聯合稽查、青春專案、春節專案及其他專案檢查，需有即時性、迫切性、避免危害等情形時，不受上述規範之限制。				